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刘同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始终秉持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同华，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2014年，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调度处副处长、安全环保处处长、副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武汉联科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3年1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会议且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共亲自出席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7次，以通讯方式出席2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以审慎的态度认真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陈述及公司股东对公司运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对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严格审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能充分胜任该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重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议案。各项议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公司规划需求，本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审慎进行投票表决并认为议案的制定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人秉持着独立性、

客观性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相应的专业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日常运行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协商审计时间安排及提出相关专业性意见。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管理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15个工作日。本人为更好地了解公司战略布局，与公司董事长、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对决议通过的设立子公司后续的投资项目进行深入讨论，重点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与风险把控进行研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经营状况，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完成工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动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内部动态信息，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有所了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

审查；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充分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水平。本人积极学习关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深这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4、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建议与意见。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情况与本人进行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审阅了该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同意公司聘任魏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经营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要求公司继续加强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在执行信息披露时是否遵循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发展；重点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紧跟当下政策变化，进一步提升本人服务公司的质效；积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发表客观意见，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公司平稳运行。2024年度，本人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形。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密切关注公司行业发展和市场动态，为公司的发展进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同华

2025年4月25日